

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主任遴選規則

84.05.11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.11.23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

98.09.2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2.3.2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特訂定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第二條 系主任由系務會議公推候選人，採投票方式選出二至三人，薦請院長陳報校長擇聘之。開會時，必須本系四分之三以上之專任教師出席，由與會之專任教師投票，按得票數依序推薦，惟候選人必須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資格以上者。

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一任二年。

第四條 系主任於其任期內離職前，依本規則第二條遴選新系主任。

第五條 系主任每次任期屆滿時，本系須召開系務會議決定續聘或改選。

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備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